

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

中華書局



楊萬里集箋校

第九冊

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

楊萬里集箋校

第九冊

中華書局

楊萬里集箋校卷一二一

按：本卷所收，爲神道碑兩篇，作於慶元末或嘉泰初（一二〇〇——一二〇二），祠堂碑一篇，作於嘉泰三年（一二〇三），均家居所作。

碑

宋故龍圖閣學士張公神道碑〔一〕

淳熙聖人在位二十有八載，聖神文武，道盛德備，奄有五三。漢唐以還，皆自鄒而下。然天下知其聖矣，至其所以聖，則蕩無能名。若稽盛大之極，其惟從諫之聖乎？嗚呼，足矣！堯舜之聖，蔑以加矣。於是忠鯁雲集，用即丕功。時則有若諫臣張公者，山之岱嵩，星之五行歟？

公諱大經，字彥文，世家建昌之南城。曾祖諱新，祖諱本，父諱富，俱隱德不仕。父

贈至光祿大夫。母朱氏，封太宜人，贈宜春郡夫人，皆以公也。光祿倜儻尚義，而深不願人知，君子知其有後。

公自總角從師，刻志勵行，不妄交游。肄業精勤，休澣不輟，人罕識其面。年十九，羅光祿憂，執喪如禮。敬奉慈母，益力學問。再舉禮部，第紹興十五年進士。閱仕自尉南陵，丞貴溪，晉江，宰吉之龍泉，簽書定江軍判官事，守真州，提舉湖南常平，提點湖北江東刑獄，人爲監察御史、大理少卿、殿中侍御史、侍御史、右諫議大夫侍講、禮部尚書侍讀，出守建寧，提舉玉隆宮、鴻慶宮、太平興國宮。積官至正議大夫，贈銀青光祿大夫。爵清河郡侯，食邑一千九百戶。享年八十有五。

公在江東半歲，召入覲^三。公見上，歷陳民瘼時務，氣和詞直。朔日^①，除監察御史。先是，上欲重風憲之選，命條上部使者十人，御筆獨可公姓名。召見，上曰：「朕於十中得卿一人，以卿風力峻整。」命下，中外聳歎。

公自惟暮齒擢自遠外，益思補報。首論士風四弊：曰培克媮惰，誕謾浮虛。時初秋閔雨，詔兩浙、江東慮囚。言諸路獄多淹滯，有未決者一百有六十，欲令刑部書之於籍，嚴立其期，趣令具獄，庶囹圄一空，感召和氣，以消旱暵。一再言之，上嘉其言，增秩二等^三。大理正丞比年居外，公以爲言，有旨作舍寺廷。由是寺官無居外者，朝列肅

然。

淳熙八年，爲殿試考官。對策切直者置前列。其在殿中首言：「今日之不治，由大臣不任責。」又言：「敕局儲才之地，宜選任，而已試者仍不除兼官。」又以治民之本在監司，請令侍從給舍舉郡守之通敏可監司者一二人，職事官補外，亦必觀其才力勝任，然後俾之。諸路救荒，監司守令之賞，宜戒僞濫。時二麥既登，流徙稍復，而飛蝗頗多〔四〕。公言於上曰：「願陛下深思天人相與之理，彌加警懼。飭大臣講求人事之未至者，更張而力舉之。政刑之間，益致其謹，俾內而百官有司，輸忠讜，崇寬大，各修其職，以濟事功。外而監司守臣，察貪吏，平冤獄，去苛斂，以寬民力而息愁歎。」公嘗因見上，談間奏云：「陛下命講讀官，欲鑑德宗之失，令各言缺失。謙冲如此，何憂不治？」上曰：「德宗不學，不知道。」公奏云：「信如聖訓。德宗拒諫飾非，奉天所聽陸贄之言，皆出強勉。陛下從諫如流，實宗社之福。」

其在臺端〔五〕，首進正人心之說。以爲：「士風未厚，吏治未肅，民力未蘇，和氣未應。臣嘗求其故，毋乃人心之未正乎？昔仁宗嘗患搢紳躁競，文彥博以爲恬退者擢，則趨求者耻。乃薦張環、韓維輩。真宗嘗問治道何先，李沆對以不用浮薄，此最爲先。因言梅詢、曾致堯等不可用，今能如此，則浮薄之風何患不革？陳絳賊敗，仁宗諭輔臣

以訓飭親民之官。轉運張士遜辭王旦，旦以權利爲戒。今能如此，則貪刻之風，何患不革？臣願陛下用人之際，益思所以察邪正，崇忠厚，表廉白，明義利，彰示好惡，俾中外知趨附。浮薄者之必抑，貪汙培克者之必去，則莫不洗濯其心^③，靡然一歸於正。」

上再三稱善。至言朝士謁告以免朝參，浙西收租而加公量，諸軍市爲諸郡遏糴，奉使不可以不素擇，監司不可以限資格，事皆施行。而監司一說，上尤注意，妙選寺丞四人，同時臨遣，中外咸以爲榮。

其在諫省，首以警懼爲戒。謂：「人主之患，莫大乎安於小成，足以近效，而無始終不息之志。故愛君憂國之臣，每以遠大之效，古人之事業勉其君，以必爲魏證^④，願爲良臣。蓋以皋夔自任，而致太宗於堯舜也。陛下宵旰圖治，二十年於茲，而其效猶未能遠過於太宗。比年以來，旱蝗繼作，星緯失常，雖宸心焦勞，聖德感召，而獲一稔之應，退舍之祥，然天人相與之際，蓋有甚可畏者。欲望陛下謹終如始，天心既格，而警懼之誠益專，沴氣雖銷，而修省之意愈篤。不爲近功，毋急小利，必欲措世泰和而後已。」上深嘉納。

宦官陳源以奸敗，公言欲革此習，當裁之於未然^⑤。公見民力愈困，請通漕臣之計，以補州郡之有無。拘戶絕之租，以廣常平之儲。又請嚴贓罪改正之法，以懲貪黷之

吏。收外路辟闕歸吏部，以杜私謁而通孤寒。

公常從容奉燕閑，上曰：「比來中外亦無事。」公退而上疏曰：「臣聞治不忘亂，此人主之遠圖也。漢文帝時可謂安矣，而賈誼以爲方今之勢，猶抱火厝積薪之下而寢其上。本朝仁宗時可謂治矣，而蘇洵以爲天下之勢，如坐敝船之中，駸駸乎將入於深淵。蓋二臣之心，憂治世而危明主，不得不然也。今者法度修明，紀綱振肅，上下和輯，邊陲晏清，謂非治安可乎？然邊境雖安，而輿圖未復。災沴雖消，而豐歲未可必。至如寬賦裕民，選將練兵，急人才，厚風俗，未能副聖意之所欲者尚多也。臣願陛下愈加兢業，日新又新，毋以古人之治爲難能，而勉其所未至。毋以今日之效爲已足，而堅其所欲爲。」上忻然開納。

秋旱下詔求言，公上疏陳四弊曰：

臣聞心和則氣和，氣和則形和，形和則聲和，聲和則天地之和應。今者旱暵之繇，蓋民心不和有致之。民力困竭而愁歎者多，軍士貧乏而怨嗟者衆。當今之弊，無大於此二者。夫民力之竭，由於賦斂之無藝。賦斂無藝，本於財計之趣迫。州縣之間，繒帛不受其物而多折其估，米粟過收其贏而何止倍輸。峻權酷之禁，苛關市之征。至如預借田租，誅責積負，羅織以罪，而罰入其財。無名之需，數外之

斂，有不可殫舉者。督迫之勢自上而下，民之愁歎，理所必然。蘇民力而息愁歎，其必自版曹始。版曹寬則州縣寬，州縣寬則民力蘇矣。

國家竭天下之財以養兵，而軍伍乃有貧乏之歎，何哉？蓋生齒滋衆，而廩給不贍，故負薪鬻履亦皆爲之。爲主帥者，又多務剝下以濟其私。臣聞之道路，皆謂中外兵帥，多出貴倖之門。主之者唯譽其美，侍之者略無所憚。平時賂遺之費，非天雨鬼輸，軍士安得不貪？怨讟安得不作？初傳陛下欲親大閱，士卒忻然，俄而報罷^{〔七〕}。殿帥閱習，勞資薄少，遂有大半不聲喏者。試藝滅裂，軍容不整，至有失馬踐死者。紀律隳壞，一至於此，蓋由主帥營利自豐，素召衆怨。是以一旦臨事，遂見乖謬。池州統帥，虐用衆力，不勝其苦。燕饋總領，費用不貲，軍情搖動，怨語流播，而黜罰皆未加焉。臣願陛下，精擇將帥，使之愛養士卒，窒其倖進之路，察其借譽之私，赫然如齊威王烹阿之舉，則軍情悅而緩急可用矣。

然今日之弊，復有大者。臣聞漢王吉曰：「朝廷不備，何以言治？左右不正，何以化遠？」往者一二近習，固嘗招權納賂，以致人言。陛下特發英斷，斥而去之。雖舜之去四凶，不是過也。今道塗之人，猶竊有議：但見干進者，或得其所欲，由徑者，或遂其所求。而竊意其有爲之地者，皆謂此輩在陛下之前，未必敢直指某

人之賢與否也，明言某人之求與此除也。意者浸潤之言，或得以乘其隙；彌縫之譽，或得以逞其私。不然，此輩居第名園，越法踰制，外莊列肆，在在有之。非賂遺之廣，何以濟其私耶？臣願陛下，疏斥奸回儉腐之人，更選老成醇重之舊，以備給使。痛懲僭侈，抑絕倖門。毋俾妄議，上累聖德。

然今日之弊，又有大者。臣聞韓愈嘗因旱抗論曰：「君陽也，臣陰也。獨陽爲旱，獨陰爲水^⑤。聖明在上，而羣臣不能盡心於國，有君無臣，是以久旱。」觀愈此言，其旨深矣。今陛下厲精於上，而大臣不任責於下。今日進呈，明日取旨，殆不過常程差除，瑣瑣細故而已。欲革一弊，先恐召怨。欲立一事，惟恐累身。事有可行而不行，曰此上意也。有當用而不用，曰此上所不樂也。委其責於人，而掠其功於己。每事依違，無所可否。如此而望其燮調陰陽，感召和氣，難矣！臣願陛下，深鑑韓愈之言，垂意人主之職。責成宰輔，一提其綱。則天下之事，必有能辦之者。而陛下又何勞焉！^(八)

閔旬日，公見上而言曰：「陛下近以閔雨，引咎責躬，求言補闕，擇衆言有可行者行之。」上曰：「已令大臣錄其可行者。如捐南庫錢與戶部，池州郝政與降充統制官，殿帥尋亦補外，蓋用公言也。」^(九)

其在春官，雖無言責，而論思獻納尤多。如開數路而求賢以補郎曹，教兩淮之民兵以備緩急。監司毋多騶從，以費州郡。諸路時行推排以惠貧民，減宗子取應舉數以廣族睦之恩，增四川銓試律義以嚴門子之選。求人才者，大臣之職。舉將才者，二府之責。馭軍宜嚴，侈俗宜禁。劇郡擇守以備監司之選，治行列薦必推實迹之求，中武舉者勿換文資，宰巖邑者必因薦舉。每進見，縷縷爲上陳之。

其在講筵，因講易之家人損二卦，深陳一家之道，損上益下之義^{〔十〕}。嘗侍燕閑，賜坐從容，上問日飲幾何，所餌何藥，宦遊所歷何地。嘗當春時，上問玉堂花木云：「卿於此，亦少進杯杓。」及歸院，即宣賜流香果實，恩意周洽如此。

公屢祈退，願爲祠官。上曰：「卿公廉，必能爲朕牧養小民。」乃以徽猷閣學士知建寧。公自除大宗伯，至是衣帶鞍馬，再膺蕃錫。都門祖餞，從臣分韻賦詩，朝士以詩贈行，觀者歎息如二疏焉。

其在建寧，未幾移鎮紹興。公力祈免，不拜新命。章數上，乃被提舉玉隆宮之除以歸，公還家，省松楸，會親友，獎後進。藏書萬卷，周覽無倦。鄉間有枉抑不伸，孤弱無告，或貧不能舉婚喪，或不能詣吏部試禮部者，公皆全而濟之。至親近族，或月有所給焉。

繼領南京鴻慶宮。十六年，太上登位，以覃霈轉通議大夫。又特頒詔，獎進龍圖閣學士。下詔求言，公乃上疏，言先正司馬光嘗論人君之大德有三，曰仁，曰明，曰武。致治之道有三，曰官人，曰信賞，曰必罰。又曰當法壽皇之孝與勤儉，遵行壽皇之畏天愛民，任人納諫。又言毋恃和好之安而忘備禦之謀。紹熙改元，領太平興國宮。告老，以通奉大夫致其仕。

公壽登八十，闔室驩躍。於立春講慶，命章彩服，重行拜舞，捧觴稱壽，鼓吹并作。內外姻舊，載酒設禮，撰爲詩歌以贊美之。尋開賓筵，踰月乃罷。閭里歆艷，以爲盛事。五年八月，皇上受禪覃霈，於是有正議之命。閏十月，降詔撫問，賜銀匱藥茗^{〔十一〕}。王人踵門，恩光赫奕，前此未睹也。

公姿稟特異，年寢高，體益強。一日疾作頓甚，粥食爲廢，湯劑靡效。乃語諸子曰：「吾目可瞑，吾愛君憂國之心不可泯。」無一語及家事，薨於正寢，實慶元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也。訃聞，天子憫之，於是有銀青之贈。

公娶同郡蔡氏，累封至淑人，兩遇慶壽恩，以子加封咸寧蘄春郡夫人。夫人與公同生於甲午，先公八年卒。子六人：元謙早世。元晉，奉議郎主管台州崇道觀。元益，從政郎監潭州南嶽廟。元豫，儒林郎監潭州南嶽廟。元渙，承事郎監筠州新昌縣酒稅。元

復，國子監發解。元豫、元復，皆先卒。女二人，長已笄而亡，次適承節郎趙師復^(十二)。孫十二人：國器，承事郎知吉州太和縣丞。國華，修職郎新興國軍司戶參軍。國均，承務郎新監紹興府支監倉。國成，承奉郎新監溫州支監倉。國光、國棟、國樞、國祥、國蒼、國基、國俊、國紀。孫女六人：長適從政郎南康縣丞呂伯固，次適陳堯、向大榮、黃策，皆舉進士。餘未行。曾孫男三人，女四人，皆幼。

諸孤將以某年月日葬於可封鄉梁家湖之原^(十三)，從蘄春夫人之兆也。公忠孝天得，方重質實，自奉清儉，待人謙和。言不妄發，宇量恢恢，莫測其際。而開心見誠，學問醇正，識趣超詣。處事精審，慮患深長。每先事而言，或者以爲過計，已而信然。宜春太夫人享年九十有八，時公年六十。象服委蛇，金紫怡愉。七迎板輿，就養公館，士大夫榮之。元晉等承顏養志，皆就祠祿。元渙雖任筦權，間求檄歸侍，乃屬疾捐館，三子皆在左右云。先是元晉以書赴告於予曰：「先公辱下執事與游久，故甚厚。非執事誰宜銘？」予不得辭。公爲守令有惠化，爲部使者有風稜。待制劉公國瑞^(十四)，狀公行實備矣。茲不重出，獨表其在言路，關國之大事者著於篇。銘曰：

諫罔惟行，后罔聖名。諫往惟穆，拂臣罔直。聲於孝宗，惟天爲崇。從諫一者，聖名獨隆。溫溫張公，不埒厥衷。不埒厥躬，惟樸故忠。朝陽在東，鳴鳳梧桐。匪鳳則鳴，惟

天爲聰。文皇徵珪⑥，臣主惟微。一舜一夔，不在淳熙？

【校】

①「翊」，四庫本改作「翼」，汲古閣本同原本。

②「環」，汲古閣本、四庫本皆作「懷」。按：宋史卷三十三文彥博傳作「張環」。

③「洗」，原作「灑」，據汲古閣本、四庫本改。

④「魏證」，即「魏徵」，避諱而改，四庫本已回改，汲古閣本同原本。

⑤「水」，汲古閣本作「雨」，四庫本作「潦」。按：昌黎集卷三七論今年權停舉選狀原作「水」。

⑥「徵」，亦即魏徵，此處應避諱而未避。

【箋證】

〔一〕張公神道碑，張大經事迹，宋史卷三九〇有傳。此傳全據誠齋右神道碑修人，然亦偶有多出神道碑之事迹者，必作傳時尚參考其他書籍如劉國瑞所作行狀。今凡多出者，則酌情補入注中。右碑未書撰述年月，張氏既卒於慶元四年，而右碑又謂「將以某年某月葬於某地」，可知作碑時尚未入葬。若其葬時距其卒爲時不甚遠，則猶應在慶元末年也。

〔二〕公在江東半歲召入覲，張大經自江東提刑入爲監察御史在淳熙七年，則其爲憲江東，應在淳熙

熙六年。江東憲司在饒州。宋史本傳：「提點湖北刑獄，尋移江東。他路有巨豪犯法，獄久不竟，命移屬大經。豪挾權勢求脫，大經卒正其罪。」

〔三〕言諸路獄至此，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二五：「淳熙七年十月十六日，詔監察御史張大經察到諸路刑獄奏報淹延未決者至一百六十餘件，當以奏狀付外，可令所司勾銷，未結絕者催促結絕。大經既能舉職，可與轉兩官。」

〔四〕時二麥既登，流徙稍復，而飛蝗頗多，按：此爲大經守殿中侍御史時事。宋史本傳於此有云：「守殿中侍御史。言今日不治，由大臣不任責。又言諸路荒政不實，飛蝗頗多，顧益加恐懼，申飭大臣，俾內而百官有司輪忠讜，修厥職，外而監司守臣察食理冤，去苛斂，寬民力。上皆嘉納。因論近習韓侂薦士。上曰：「此亦無害。昔楊得意爲狗監，亦嘗薦司馬相如。」大經奏：「彼何人斯？使得薦士，將恐無廉耻者望風希旨，傷毀士俗。」後數日，上謂大經曰：「卿前所論韓侂，朕思之誠是也。」又論宦者董璉暴橫，將命淮甸，所至誅求，且自號董閭羅。上曰：「然，人皆言之。」即依奏鑄罷，竄南康軍。」

〔五〕臺端，謂侍御史。侍御史主御史臺事，故稱臺端。

〔六〕宦官陳源以奸敗，公言欲革此習，當裁之於未然，宋史卷四六九宦者四陳源傳：「陳源，淳熙中提舉德壽宮，頗有寵。俄帶浙西副總管，給事中趙汝愚言，內侍不當幹軍政，遂罷。源恃恩顯恣，本宮書史徐彥通者，爲源掌家務，不數歲官至經武大夫。甄士昌，源廝役也，工理髮，奏補承

信郎。又補臨安府都吏李庚以官，使之窺伺府事。孝宗聞而惡之。十年春，詔源應奉日久，特落階官，與京祠。給事中宇文价封還錄黃，改外祠。臺官黃洽等又劾之，乃謫源建州居住，籍其貴進德壽宮。彥通除名，道州編管。士昌、庚皆抵罪。言者猶未已，移源郴州。源有園名小隱，其制視禁籞有加，高宗以賜王才人。按：此傳稱陳源有園名小隱，其制視禁籞，此即張大經於諫議大夫任內上疏所云「此輩居第名園，越法踰制，外莊列肆，在在有之」諸語所指。

〔七〕初傳陛下欲親大閱，士卒忻然，俄而報罷。按：張大經任右諫議大夫在淳熙十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八一：「淳熙十年三月十二日，右諫議大夫張大經言，乞令兩浙江東西漕司，戒飭旱傷州軍縣分，措置賑恤，毋令流徙。從之。」另據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是年二月癸卯，提舉德壽宮陳源有罪，竄建寧府，尋移郴州，仍籍其家。是年十一月甲戌，幸龍山大閱。知張大經此疏必上於是年夏秋，故當時有大閱之傳言也。

〔八〕秋早上疏，歷代名臣奏議卷三〇五：「侍御史張大經以旱應詔上奏曰：人心不和，有以致早。民力竭而愁歎多，軍士貧而怨嗟衆，二者當今大弊。州縣之間，絹帛多折其估，米粟過收其贏。關市苛征，椎酷峻禁。中外兵帥，多出貴倖之門，營利自豐，素召衆怨。教閱滅裂，軍容不整。且近習甲第名園，越法踰制。別墅列肆，在在有之。非賂遺何以濟欲？願陛下疏斥儉腐，抑絕倖門，垂意人主之職，責成宰輔，一提其綱，則天下事有能辦之者。」

〔九〕捐南庫錢與戶部，池州郝政與降充統制官，殿帥尋亦補外，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淳熙十

年八月庚申，以左藏南庫隸戶部。郝政，初爲曹成部將，岳飛討曹成，降張憲。後爲岳飛軍統制，頗立戰功。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五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五。淳熙十年任池州副都統。益國文忠公集卷一四六池州副都統郝政施爲未善：「臣竊聞池州副都統制郝政，營繕勞人，妨廢教閱。初猶疑信相半，今乃知其端的。謂如教場在西門外，前後數十年，凡經幾帥，未嘗以狹小爲言。忽自去年拆去舊亭，於北隅鑿山二十餘丈，面南別創亭子，并挾屋數十間，極其壯麗。自八月至十一月，督促五軍用火把夜作，不勝其勞。又於宅堂西造旱船，衙門前置直武堂、過街棚、統制客館，房廊屋數百間，果何所用？又蓮花池舊有屋數十間，足以牧養病馬，今春以來，悉行撤去。自湖中至後軍寨，剏築堤堰五六十丈，廣七丈，高三丈。每一兵要瓦礫三十擔，竹篠五擔，日役數千人。初欲造屋三百間，知衆論藉藉，却乃揭榜通衢，云已曾奏知，今宜造二百間，明春更造一百間，專欲養馬。文飾欺罔，有如此者。池西既起大亭，池東又起大館，剏造回易，殆六十餘所。下至油鹽醬醋，皆令軍人坐鋪出賣。專事土木，務爲美觀。經營貨財，甚於商賈。其下不勝其苦，至有自縊而死，委是妨廢教閱，隳損軍政。欲望聖慈更加詢訪，嚴賜戒飭施行。取進止。有旨：「令政具析，并委江東運副趙師夔體究。」殿帥補外，益國文忠公集卷一四六殿步帥推恩回奏（淳熙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臣伏準御筆：『近日閱武，庫陣整嚴，殿步帥可量加推恩否，密奏來。』臣契勘淳熙四年十二月茅灘大閱，次年二月初，殿前副都指揮使王友直用此陞都指揮使。蓋友直官至節鉞，別無可遷，所以特陞差遣。今郭棣方是右武大

夫遥郡團練使。往者經除副都指揮使，已是超擢，今無緣更加都字。若陛下以閱武整嚴，特於陞官遥郡，上量加推恩，無不可者。并棟自淳熙五年十一月除殿帥至今，實歷五年，首尾六年，仍用此爲說，自無議論。乃如翟安道方於今年正月除都虞候，帶轉兩官，既非久次，又前日入陣，分合專用殿司人騎，其步司軍馬止於擺列，別無施設。或聖意不欲獨遣，謂宜量加錫賜之類，臣仰蒙聖問，妄述愚慮，伏俟聖裁。據此知自淳熙五年以來，任殿帥者實爲郭棟。郭棟補外事，則未見史書記載。

〔十〕在講筵，講易之家人、損二卦，講此二卦未見。宋史全文卷二七上：「淳熙十二年冬十月乙丑，侍讀張大經等奏：伏睹陛下嘗因講泰卦之九二，玉音有曰：『君子以其類進而爲善，小人以其類進而爲惡，未有無助者也。』講萃卦之上六，玉音有曰：『盛極則衰，亂極生治。』三復聖言，皆已深得大易之旨，欲望聖慈宣付史館，詔從之。」此當亦同時事。

〔十一〕閏十月，降詔撫問，賜銀匱藥茗，攻媿集卷四二有賜龍圖閣學士致仕程大昌張大經敷文閣直學士致仕汪大猷顯謨閣待制致仕程叔達寶文閣待制致仕沈樞敷文閣待制致仕李昌圖銀合茶藥詔。

〔十二〕趙師復，雍正江西通志卷五〇選舉表：「紹興二十七年丁丑王十朋榜，趙師復，南豐人。」同書卷一七：「上高縣儒學，初，學在縣北，文廟在縣東，宋元豐四年縣令李懷道并遷於縣西，蘇轍記。乾道五年知縣趙師復遷今所。」